

#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，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不完整，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“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造成公司违规行为主要责任人的处罚决定》；”

补充更正后：

“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造成公司违规行为主要责任人的处罚决定》；

因经营操作上疏于内控管理，造成公司对外投资和提供财务资助的违规事实，董事会决定对主要责任人作出处罚决定：

- 1、对总裁范志明提出内部通报批评，扣减6个月工资。
- 2、免去熊帅辉财务总监职务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